

# 靜宜大學資訊應用與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選擇暨學位考試辦法

民國 105 年 10 月 04 日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之選任，分為兩階段進行。

一、第一階段：課程指導教授（幫助學生選定論文研究方向及論文指導教授）

- (1) 研一學生可於開學三週內，自行尋找課程指導教授，並繳交「課程指導教授同意書」。若未如期決定者，由系上統一分配給未收學生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 (2) 每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最多可擔任二位學生之課程指導教授。

二、第二階段：論文指導教授（碩士論文指導）

- (1) 研一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須於研一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決定，「課程指導教授」與「論文指導教授」可為不同之教師。
- (2) 每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至多三名（以入學年度為主）。
- (3)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校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及資訊傳播工程學系之專任教師為原則。如須商請校內他系或校外教師共同指導者，則需經系所主管同意。
- (4) 本班在職專班研究生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一月三十一日）前繳交「研究方向及指導教授同意書」。

第二條 論文指導教授因出國、進修、離職或沒有意願繼續維持指導關係時，學生得申請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或由系所主任推薦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此情形下所增收之研究生不受前述名額的限制。

第三條 學生因休學或沒有意願繼續維持指導關係時，學生得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更換指導教授以兩次為限，本系專任教師此情形下所增收之研究生不受前述名額的限制，惟必須於學位考試六個月前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書面同意後，由系所主管知會原指導教授。若指導教授為非本系專任教師，則依據該指導教授所屬系所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一、本班碩士生已修畢或可預期在該學期可修畢規定之學分，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1) 發表或接受與畢業論文相關之學術論文一篇（含）以上（國科會研究專案之結案報告不採計）。若一篇論文有多位學生掛名時，僅採計學生排名順位第一者。
- (2) 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專業競賽。
- (3) 實作型研發成果或資訊領域理論研究成果，經系務會議委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審核合格者。

二、碩士論文計畫書：

- (1) 應於畢業口試日前一學期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逾期繳交者，得延後其畢業時間。（學期之起始時間以學校公布之行事曆為主）
- (2) 指導教授變更時，需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

三、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1)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者，須於學位考試日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依規定格式填具「論文口試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准後，送系所辦公室存檔。

- (2) 送請口試之論文需依指導教授之指導修正並仔細校對，經打印裝訂，於學位考試日二星期前交送各考試委員參閱，作為口試之依據。
-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置由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由系所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並由系所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4) 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3點及第4點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班之班務會議訂定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5)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以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
- (6) 口試後若論文有需修正，修正後未裝訂前，需送請指導教授審閱，指導教授審閱後才交予碩士生審定書，始完成學位考試程序。
- (7) 如要在上學期畢業，請於一月底前完成所有離校手續；如要在下學期畢業，請於七月底前完成所有離校手續（包括論文口試、繳交論文及所有離校手續）。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班班務會議通過，修訂時亦同。